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 
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陳玉芬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  
(02)29603456 分機2704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B15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121894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處就地審計公文（10121564802\_101D2127660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」101學年度核定經費，  
請依下列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3月5日北府教中字第1011284366號函頒布之「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經費概算表皆已審查完畢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，執行本年度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各校經費使用原則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各校計畫所購置之禮券，僅限商品禮券，且僅得用於學生獎勵。
  - (二)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市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  - (三)誤餐費逾用餐時間，始可核實支應。
  - (四)交通費請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  - (五)經費概算需依相關編列標準編列，核銷時各校仍應依實際授課性質及執行狀況核實辦理。
  - (六)資本門請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另依發包金額製據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報局憑撥(繳款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)。



(七)國立學校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1年6月27日審新北二  
字第1010001020號函，各校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。

(八)私立學校先行辦理預付，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原始憑  
證報局預付轉正。

四、各校經常門經費領據已經送達本局，刻正辦理撥款程序。  
本案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本局10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
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1高中教育計畫—52100207  
中教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  
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3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  
（構）—補助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經常門經費計畫下支應  
（子目代號L717B5）。

五、本案所需資本門經費由本局10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
—5M建築及設備計畫—5M2營建及修建工程計畫  
—5M200107中教科—5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 
目的之長期投資—51購置固定資產—513擴充改良房屋建  
築及設備—補助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資本門經費計畫項下  
支應（子目代號L717AK）。本項經費購置之設備，應加貼學  
校財產標籤且註明「新北市○○○年度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 
購置」字樣，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。

六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  
二十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。本補助經費只要有賸餘款  
，不限金額皆須辦理繳回，繳回時請學校開立支票（抬頭  
為：限存入台灣銀行板橋分行027038000016新北市市庫存款戶）函送本局，並於公文上敘明原核定公文之經費來源  
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  
繳回金額、支票號碼及金額；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定文影  
本、收支結算表。

七、有關核結方式與執行成果報局格式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和高級中學、國立三重高級中學、國立海山高級工



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1/07/26  
16:12:36

裝

訂



線